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4年度士小字第682號

原告 基隆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呂奇峯

訴訟代理人 張好柔

被告 廖成煥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6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5,422元，及自民國114年2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，其中新臺幣1,447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加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5,422元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原告所有車牌號碼000-00號營業大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，被告為原告之受僱人，系爭車輛於被告任職期間交由其管理並駕駛時受損，原告支出修繕費新臺幣（下同）5,620元（包括工資5,400元、零件220元）。系爭車輛自民國102年10月出廠（見本院卷第17頁行車執照），迄113年3月12日本件事故發生時，已使用10年6月，則零件扣除折舊後修復費用估定為22元（計算式詳附表）；加計無庸計算折舊之工資費用後，原告本件受損金額應為5,422元（計算式：工資5,400元+零件22元=5,422元）。從而，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2項、第191條之2規定，請求被告給付5,422元本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逾此範圍之請求，則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30 日
02 士林簡易庭 法 官 歐家佑

0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4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應
05 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關於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，與
06 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，如於本判決宣
07 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
08 （須附繕本）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30 日
10 書記官 王若羽

11 附表

12 折舊時間	金額
13 第1年折舊值	$220 \times 0.438 = 96$
14 第1年折舊後價值	$220 - 96 = 124$
15 第2年折舊值	$124 \times 0.438 = 54$
16 第2年折舊後價值	$124 - 54 = 70$
17 第3年折舊值	$70 \times 0.438 = 31$
18 第3年折舊後價值	$70 - 31 = 39$
19 第4年折舊值	$39 \times 0.438 = 17$
20 第4年折舊後價值	$39 - 17 = 22$